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20〕24号

关于开展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以信用为基石》

电能服务企业、电力设备供应企业、电力大用户、其他电力相关企业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；

(二) 具有 1 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0 年 3 月 20 日-11 月 15 日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(一) 在“信用电力”网站 <http://creditpower.cec.org.cn/>

平台进行信息共享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请各申报企业如实填报 2017-2019 年度关于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人资资源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，力求做到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反映企业信用状况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小姐 020-83275211

郑小姐 020-83275211

邮 箱：gdpeima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 104

附件：1. 《中电联关于开展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

